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价格函〔2018〕457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8年度我省价格认定 工作质量评查活动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为巩固深化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建设年成果，进一步提高我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和水平，现将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分片评查活动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5月至8月，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中心关于开展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分片评查活动的通知》要求，由四个片区的牵头人分别带队深入全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开展实地评查活动，通过听取汇报、查看卷宗、现场解答、疑难分析、整改建议等方式，对全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进行全面评查，并将有关评查情况分别通报至各市。被评查的各级价格主管部门和价格认定机构高度重视，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准备，并在接到片区评查反馈和通报后积极落实整改，全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得到提升，活动取

得了预期成效。

从评查总体情况看，全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整体上明显提升，价格认定行为更加规范，价格认定程序日趋完善，案卷规范程度显著提高；大部分机构能按照《价格认定规定》《价格认定行为规范》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价格认定职责，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工作，为反腐倡廉、打击犯罪和规范行政执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这次质量评查活动，主要目的是查找问题，发现不足，提升水平，推动价格认定工作规范发展。通过评查发现，我省各级价格认定机构在开展工作时仍存在程序不规范等五个方面突出问题，必须高度重视，立即整改。

（一）价格认定程序不规范。个别机构违反工作程序，未完整执行工作流程，出现“先出结论后补卷宗”现象，缺少内部审核，个别县（区）价格认定机构从受理、办理到签发只有一个人。

（二）价格认定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高。部分人员对价格内涵理解不到位，认定方法使用错误，价格认定依据引用了已废止的文件。

（三）价格认定风险防控意识不强。部分价格认定机构受理环节审核把关不严，实物查（勘）验记录、市场调查记录过于简单，重要情况描述不清，测算公式选用缺少说明，成新率确定缺乏依据。

（四）文书制作不规范。部分机构价格认定过程描述不全，

个别机构仍在使用旧版本的文书格式，用词不规范，结论书没有使用套红文头纸。

（五）价格认定案卷管理不够重视。部分价格认定机构的案卷归档不及时，不完整。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开展质量评查工作是规范价格认定行为，增强依法认定意识的重要手段。各地要以本次质量评查工作为契机，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价格认定工作质量关系到提出机关公平公正定性量纪、定罪量刑、执法裁定，责任重大。各地要加强对价格认定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理顺价格认定工作体制机制，为价格认定工作质量的提升提供必要的保障。

（二）严格程序，保证依法认定。进一步加强价格认定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增强价格认定工作人员依法认定意识、岗位责任意识、风险防控意识，全面达到价格认定行为符合客观公正、价格认定过程符合程序公正、价格认定结论符合实体公正。

（三）查找差距，认真落实整改。各地要对照各片区评查意见反馈和通报的问题，并结合这次通报的情况，逐项检查，寻找差距，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巩固和深化质量评查效果。

（四）适应形势，推进“互联网+价格认定”建设。国家发展

改革委价格认证中心正在推广应用价格认定综合业务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重点安排，通过运用互联网提升价格认定的工作效率，实现网络平台各种资源的共享，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保障认定结论的公正科学。

（五）学评结合，提升工作能力。本次质量评查暴露出部分价格认定人员业务能力不强，专业知识不扎实，工作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各市下一步要注意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基层价格认定从业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指导，并以《广东省价格认定案卷评查办法》为标准，以评促训，加强工作交流，不断提高辖区内价格认定人员素质和能力。为帮助各单位相互学习、相互借鉴、相互促进，现对此次评查中工作质量较好的单位给予表扬，具体名单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表扬单位名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各地级以上市价格认证（认定）中心。

附件

广东省价格认定工作质量评查 表扬单位名单

广州市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

天河区价格认证中心

番禺区价格认证中心

白云区价格认证中心

深圳市

深圳市价格认证中心

龙岗区价格认证中心

珠海市

珠海市价格认证中心

汕头市

汕头市价格认证中心

潮阳区价格认证中心

南澳县价格认证中心

佛山市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南海区价格认证中心

禅城区价格认证中心

韶关市

韶关市价格认证中心

始兴县价格认证中心

河源市

河源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紫金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梅州市

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定中心

大埔县价格认定中心

惠州市

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惠东县价格认证中心

博罗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汕尾市

海丰县价格认证中心

东莞市

东莞市价格认定中心

中山市

三乡镇价格认证中心

江门市

蓬江区价格认证中心

鹤山市价格认证中心

阳江市

阳江市价格认证中心

阳春市价格认证中心

湛江市

湛江市价格认证中心

霞山区价格认证中心

坡头区价格认证中心

遂溪县价格认证中心

茂名市

茂南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价格认证中心

肇庆市

端州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清远市

清新区价格认证中心

阳山县价格认证中心

潮州市

潮州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枫溪区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揭阳市

揭阳市价格鉴定认证管理局

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云浮市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价格认证中心

